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1)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周懷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 文浩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3) 吳振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委任周懷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懷量先生（「周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36歲，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格林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今擔任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於深圳、廣州、重慶開發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尚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於中國開發業務。周先生亦曾任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的財務策劃顧問，為客戶提供專業財務規劃服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周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文浩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文浩全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文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至今擔任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的業務開發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騏兒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海外渠道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臻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桑德蘭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文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吳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振中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38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現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吳先生曾獲委聘為廣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照明產品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智能路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先生獲委任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牆體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吳先生曾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吳先生擔任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青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人員，且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審計。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述內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文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周先生、文先生及吳先生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而未能遵守第5.05(1)條、5.05(A)條及5.28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且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持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